

证券代码：838990

证券简称：维纳软件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白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348,0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李曙、孙向阳、杨明浩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杜玉彤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23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，相应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《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23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，相应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《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真实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取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公司 2023 财务决算情况，制作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目前资产状况、经营能力、成本费用的基础上，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市场预计，按照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885,4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%；反对股数 462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《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对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的资产负债表、2024 年度的利润表、所有者权益（股东权益）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48,0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556,1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白休、周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易卫、陈晓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维纳软件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维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